# 证券合同范本：民间借贷合同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0

*贷款方：　　借款方：　　保证方：　　借款方为进行生产（或经营活动），向贷款方申请借款，并聘请作为保证人，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，经三方（或双方协商）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　　第一条贷款种类　　第二条借款用途　　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（大写...*

贷款方：

　　借款方：

　　保证方：

　　借款方为进行生产（或经营活动），向贷款方申请借款，并聘请作为保证人，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，经三方（或双方协商）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贷款种类

　　第二条借款用途

　　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元整。

　　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，利随本情，如遇国家调整利率，按新规定计算。

　　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

　　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

　　1、还款资金来源：

　　2、还款方式：

　　第七条保证条款

　　1、借款方用做抵押，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，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。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，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。

　　2、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。

　　3、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。

　　4、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、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，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、经营管理、财务活动、物资库存等情况。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、统计、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。

　　5、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，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，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，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。

　　第八条违约责任

　　一、借款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、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，对违约使用的部分，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。情节严重的，在一定时期内，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。

　　2、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，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，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。借款方提前还款的，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。

　　3、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，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，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二、贷款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、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，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，付给借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。

　　2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，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，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十条其他

　　本合同非因《借款合同条例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当事人一方依照《借款合同条例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，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，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。

　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贷款方、借款方、保证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，报送等有关单位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各留存一份。

　　贷款方：（签字）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电话号码：

　　借款方：（签字）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电话号码：

　　保证方：（签字）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电话号码：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